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樊路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特別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之10%)，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股東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關於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樊路遠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amaiholding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